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426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1,426 萬元）辦理「107 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8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4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426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1,426 萬元）辦理「107 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6 月 21 日漁一字第 1071314789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852 萬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1,426 萬元，因本（107）年度未編列本工程第一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又本府海洋局本（107）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經費可支應第一年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00 萬元，為利工程遂行，擬將本工程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納入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另第二年補助款及配合款各新台幣 926 萬元合計新台幣 1,852 萬元，將俟來函核定補助款後，再行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8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314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107.pdf、1071314789-核定本.pdf)

主旨：貴局所提「107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
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第一年）」，業經
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5月8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1141200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7漁發-1.23-企-12。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本署補助500萬元，配合款500萬元）。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空氣汙染防制費、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並檢附會計報告及領據始核撥。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三、請貴局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

海洋局 1070621





裝

訂



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作業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主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2018-05-23
交 14 號:59 字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7漁發-1.23-企-12

107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
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第一年)



DS2018060616592031806 107/06/06 16:59:2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07年5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000	5,000	5,000	0	10,000	
36-00	農業工程	0	5,000	5,000	5,000(高雄市政府海洋局5,000)	0	10,000	辦理「107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濘及塹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案，總經費28,520千元，其中107年經費10,000千元(漁業署補助5,000千元、本局配合款5,000千元)，108年經費18,520千元(漁業署補助9,260千元、本局配合款9,260千元)。
合計		0	5,000	5,000	5,000	0	10,000	



DS2018060616592031806
107/06/06 16:59:20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高雄 市永安養 殖漁業生 產區魚塭 土溝及塭 堤道路改 善工程(不 含設計監 造)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08 年度預 算
總計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88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288 萬元）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144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8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4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88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288 萬元）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144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6 月 27 日漁一字第 1071210544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576 萬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288 萬元，因本（107）年度未編列本工程第一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44 萬元，又本府海洋局本（107）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經費可支應第一年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44 萬元，為利工程遂行，擬將本工程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納入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第二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8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卓先生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21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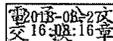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監造)」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6月13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1510100號函。
- 二、旨案所需總經費新臺幣576萬元，本署原則同意分兩年補助貴局辦理(107年總經費288萬元，108年總經費288萬元)，本(107)年度本署補助經費50%以144萬元為上限。
- 三、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並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海洋局 1070627



10731648100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	1,440,000	1,440,000	2,88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440,000	1,440,000	2,880,0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市政府「107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中央補助款 57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00 萬 7,000 元及「107 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地方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共計 2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8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3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市政府「107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中央補助款 57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00 萬 7,000 元及「107 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地方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共計 2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 4 月 26 日林保字第 1071700938 號函、107 年 4 月 13 日林保字第 1071700747 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07 年 4 月 30 日屏育字第 1076162094 號函、107 年 4 月 18 日屏育字第 10761618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107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補助款 731 萬 8,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設備及投資 57 萬 8,000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業務費 82 萬 7,000 元及獎補助費 18 萬元未編列於 107 年預算；另「107 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補助款 150 萬元，其中地方政府配合款-業務費 61 萬 8,000 元未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依程序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8 年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檢附本案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19 日第 37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王中原
電話：02-23515441-653
傳真：02-23217661
電子信箱：jesse@fores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7170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處所提「107年度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統籌計畫」，業經本局核定，請轉知執行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加強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7年2月9日屏育字第1076240194號函。
- 二、核定計畫內容詳閱附件統籌計畫說明書。
- 三、旨揭統籌計畫之細部計畫2「107年度澎湖縣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前已核定在案，本次細部計畫1核定內容如下：
 - (一)「107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107林發-9.1-保-05(1)），計畫金額（不含配合款）：經常門新台幣6,740千元，資本門新台幣578千元，合計新台幣7,318千元。
 - (二)各細部計畫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千元者，分2期撥付，申請撥付第1期款比例以不超過85%為限，請掣據（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局辦理；申請撥付第2期



高雄市政府 1070427



10702340300

款以後經費，應俟本局所有補助計畫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掣據申撥。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有關細部計畫1預定委託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評估計畫」之預算5,000千元部分，業請高雄市政府依107、108年度需求額度編列經費，本年度核定之計畫已減列該府預定108年度支付之餘款額度，該委託案餘款1,260千元，將另以108年之延續計畫補助。

四、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範圍內，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

五、本計畫如有賸餘款需繳回本局，請逕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510202122000；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六、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本計畫轉補助其他單位，應依該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地方政府審核及保存，並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局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七、本局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執行單位，並自行登錄管理。本局或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如所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協助。凡經調查及稽核





裝



訂

線

- 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款繳回本局。
- 八、有關計畫經費之執行及會計事物之處理，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本局補助之計畫。
- 九、本計畫及其轉補助之子計畫所雇用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2月8日農會字第0990090041號函（本局99年2月9日林會字第0991651725號函），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則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提送至少3份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含書面成果報告、研討會手冊、出版書籍或刊物、海報、邀請卡、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動照片等電子化資料）由貴處統籌後函送本局辦理結案。
- 十一、如以本局補助經費出版之任何出版品請於版權頁載明計畫編號，並於封面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指導或發行等字樣，出版品亦屬計畫執行成果之一，請於繳交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一併送本局。
- 十二、執行計畫如有涉及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
- 十三、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以前利用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址：<http://ame.forest.gov>。



tw，登入帳號與密碼請參照網站）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十四、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oa.gov.tw）之「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參考。

正本：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局主計室

2018-04-26
交16 擬18 章

裝



訂



線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林務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3-0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之超時加班費用。
20-00	業務費	3,936	0	3,936	827	0	4,763	
21-10	租金	14	0	14	0	0	14	執行業務所需使用交通機具租賃費。
22-00	委託勞務費	3,831	0	3,831	827(高雄市政府農業局827)	0	4,658	1.委託專業廠商、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專業團體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評估(計畫至108年6月)經費共500萬元，其中350萬元由107年度計畫支應，剩餘150萬元由108年度計畫支應。(107年度由農委會林務局編列補助款支應294萬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編列配合款支應56萬元；108年度由農委會林務局編列補助款支應126萬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編列配合款支應24萬元) 2.委託專業廠商、專業團體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地質公園形象及特產品行銷計畫。115萬8仟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	20	0	0	2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費用或演講授課之酬金。 2,000元*10(人次)=20,000元
26-10	雜支	6	0	6	0	0	6	文具、光碟片、紙張、郵電、印刷、照片、油料費、etag通行費、執行本業務所需相關規費、電腦及印表機耗材舉辦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會議所需之便當(70元/人)、布條、舉辦與本計畫相關活動場地佈置用品。



SDD201804170950506914
2 107/04/17 09:50:50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65	0	65	0	0	65	1.赴市內外開會交流、參加研習訓練、宣導、執行勤務等差旅費。 2.專家學者、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隨同機關人員赴市內外開會交流、宣導、執行勤務等差旅費。 3.專家學者出席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會議所需交通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78	578	0	0	578	
32-00	建築及設備	0	210	210	0	0	210	1.地質公園解說站供水設施改善作業(含修復給水自動控制系統、增設五噸(含)以上水塔、增設幫浦、配管材料及另料、安裝、挖鑿及復原工資)120,000元 2.內門區及燕巢區等擁有地景點潛力區域，增設告示牌介紹地質特色90,000元
33-00	機械設備	0	350	350	0	0	350	地質公園核心區預定地監控系統設置(含監控專用硬碟(機台本體可存放3個月錄像硬碟)、網路線、立柱+基礎座、可夜間監視生物活動用攝影機1台、可監視地形地貌活動攝影機2台及其他材料與安裝費)100,000元 地質公園核心區預定地寬頻系統設置250,000元
35-00	資訊軟硬體設備	0	18	18	0	0	18	4TB(可存放3個月錄像硬碟)4顆 * 4,500元 = 18,000元 (如有更高效能,可存放錄像超過12個月,採用更高效能者)
40-00	獎補助費	2,784	0	2,784	180	0	2,964	
41-00	補助-經常門	2,784	0	2,784	18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80)	0	2,964	詳如下表
合計		6,740	578	7,318	1,007	0	8,32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2,784	0	2,784	180	0	2,964	說明如下



SDD201804170950506914
2 107/04/17 09:50:50



核定本

1. 補助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聯外道路環境維護計畫」636仟元。
2. 補助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手作步道系統建置暨夏令營推廣計畫」834仟元(其中46仟元由配合款支應，1-2月經費由配合款支應)。
3. 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能源科技研究中心「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核心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計畫」650仟元。
4. 補助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844仟元。(其中134仟元由配合款支應，1-2月經費由配合款支應)



SD0201804170950506914
2 107/04/17 09:50: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90046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郭庭羽
電話：08-7236941#31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育字第107616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計畫書核定本及函文影本各1份)(6162094A00_ATTCH1.pdf、6162094A00_ATTCH3.pdf)

主旨：貴府所提「107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業報經林務局核定，隨函檢附計畫核定本1份，敬請依林務局函文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7年4月26日林保字第10717009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7,318千元(經常門6,740千元，資本門578千元)經費以2期撥付，第1期款撥付核定金額比例以不超過85%為限，請摺據(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林務局辦理；申請撥付第2期款以後經費，應俟林務局所有補助計畫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摺據申撥。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有關係報計畫1預定委託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評估計畫」之預算5,000千元部分，林務局業請貴府依107、108年度需求額度編列經費，本年度核定之計畫已減列貴府預定108年度支付之餘款額



農業局 1070430



10731216300



裝

訂



線

度，該委託案餘款1,260千元，將另以108年之延續計畫補助。

- 四、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並覈實報支。
- 五、計畫如有賸餘款需繳回林務局，請逕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510202122000；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六、林務局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屬歸屬執行單位，並自行登錄管理。林務局局及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如所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協助；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款繳回林務局。
- 七、本計畫應及其轉補助之子計畫所雇用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則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八、貴府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提送至少3份書面或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含書面成果報告、研討會手冊、海報、邀請卡、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動照片等電子化資料)函送本處統籌後函轉林務局辦理結案。
- 九、如以林務局補助經費出版之任何出版品請於版權頁載明計畫編號，並於封面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指導或發行等字樣，出版品亦屬計畫執行成果之一，請



於繳交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時一併檢送。

十、執行計劃如有涉及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請確實依該法令辦理。

十一、貴府請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每月10日前利用林務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ame.forest.gov.tw/sv rp/mainpage.asp>)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處育樂課、主計室

2018-04-30
交 13:52:52 章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陳美惠
電話：02-23515441#671
傳真：02-23217661

頁 樂 課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71700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統籌之「107年度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業經本局核定，請轉知細部計畫執行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加強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7年2月13日屏育字第1076240213號函。
- 二、核定計畫內容詳如統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請自行上「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站列印）。
- 三、核定計畫編號「107林發-08.1-保-14(Z)」，經常門新台幣4,040千元，資本門新台幣0千元，合計新台幣4,040千元

：
(一)細部計畫內容如下：

- 1、「107年度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107林發-08.1-保-14(1)），計畫金額（不含配合款）：經常門新台幣540千元，資本門新台幣0千元，合計新台幣540千元。
- 2、「107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107林發-08.1-保-14(2)），計畫金額（不含配合款



)：經常門新台幣1,500千元，資本門新台幣0千元，合計新台幣1,500千元。

- 3、「107年度屏東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107林發-08.1-保-14(3))，計畫金額(不含配合款)
)：經常門新台幣2,000千元，資本門新台幣0千元，合計新台幣2,000千元。

(二)各細部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含)以下之撥款係1次撥付；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撥款分2期次撥付，申請撥付第1期款比例以不超過85%為限，請轉知受補助縣市政府掣據(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局辦理；申請撥付第2期款經費，應俟本局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並檢送會計報告辦理申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統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四、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範圍內，檢據覈實報支差旅費。
- 五、本計畫如有賸餘款需繳回本局，請逕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510202122000；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六、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縣(市)政府補助受補助單位，應依該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証送回縣(市)政府審核及保存；並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

裝

訂



線



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局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七、本局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執行單位，並自行登錄管理。本局或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如所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協助。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款繳回本局。
- 八、有關計畫經費之執行及會計事物之處理，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本局補助之計畫。
- 九、本計畫及其轉補助之子計畫所雇用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2月8日農會字第0990090041號函（本局99年2月9日林會字第0991651725號函），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則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提送至少2份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含書面成果報告、研討會手冊、出版書籍或刊物、海報、邀請卡、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動照片等電子化資料）由貴處統籌後函送本局辦理結案。
- 十一、如以本局補助經費出版之任何出版品請於版權頁載明計畫編號，並於封面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指導或發行等字樣，出版品亦屬計畫執行成果之一



裝

訂

線



，請於繳交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一併送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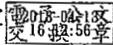
十二、執行計畫如有涉及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

十三、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以前利用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址：<http://ame.forest.gov.tw/svrp/mainpage.asp>，登入帳號與密碼請參照網站）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十四、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oa.gov.tw）之「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參考。

正本：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主計室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100	0	1,100	618	0	1,718	
22-00	委託勞務費	782	0	782	618(高雄市政府農業局618)	0	1,400	1.委託保全公司派駐人力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現場登記進入及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林務局補助70.2萬,高雄市政府61.8萬)。 2.委託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計畫(兩生動物相、爬行動物相)(林務局補助8萬元)。
25-00	物品	50	0	50	0	0	50	告示牌、地圖、相片基本圖、航照圖、圖片展示架、除草用具。
26-10	雜支	128	0	128	0	0	128	文具、紙張、影印、清潔用品、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保險及活動或會議便當、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入口登記站水電費、摺頁印製。
27-10	養護費	100	0	100	0	0	100	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登記站及其附屬設備、宣導解說牌及告示牌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40	0	40	0	0	40	赴市內外開會洽公、參加環境教育及研習訓練、宣導、執行勤務等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400	0	400	0	0	400	
41-00	補助-經常門	400	0	400	0	0	400	補助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暨經營管理計畫修訂計畫」。(40萬)
合計		1,500	0	1,500	618	0	2,118	



SDD201804122304390408
2 107/04/12 23:04:39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618	
計畫總經費		2,118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南區:第二級定期性警衛勤務	1,489.14



SDD201804122304390408
2 107/04/12 23:04:3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洪國棟
電話：08-7236941#313
傳真：08-723670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屏育字第1076161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418 1076161814.pdf(616181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林務局核定本處統籌之「107年度農委會林務局屏東
林區管理處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公文影本一
份，請依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林務局107年4月13日林保字第1071700747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育樂課、主計室

2018-04-18
文13.張.43章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高雄市 國土綠網地質 公園推動計畫	578,000 (資本門)	1,007,000 (經常門)	1,585,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08 年 度預算辦 理帳務轉 正
107 年度高雄市 保護區及自然 地景經營管理 計畫	0	618,000 (經常門)	618,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08 年 度預算辦 理帳務轉 正
總計	578,000	1,625,000	2,203,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案，中央核定補助新台幣 124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3 萬 8,522 元，共計 138 萬 5,52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4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案，中央核定補助新台幣 124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3 萬 8,522 元，共計 138 萬 5,52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106 年 11 月 01 日防檢一字第 1061473091 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1 月 13 日主預國字第 1060018838B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本案為經防檢局核定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之工作項目：106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
- 三、上揭計畫防檢局核定補助新台幣 124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 13 萬 8,522 元，共計新台幣 138 萬 5,522 元（增列 311 元）（詳如附件 2），皆未納編歲出預算。
-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筆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5 月 0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六、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7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暨各項費用明細表」及「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資料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5228
聯 絡 人：陳依辰 (02)3356-7379
電子郵件：a410@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主預國字第106001883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AD13486_1_131456316876.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函，為建請第5次撥付106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撲殺補償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60015407號函及奉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1月8日農防字第106147313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農委會截至106年11月1日新增已完成審議之106年度撲殺補償案件所需經費（詳附表），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106年11月13日
15:20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106年度禽流感撲殺補償經費撥付表
(第5次)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本次撥付情形
彰化縣	665
雲林縣	95,682
高雄市	1,247
屏東縣	630
合計	98,224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9樓

承辦人：胡善富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shanf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614730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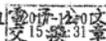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處函送因屠宰場禽流感陽性回溯，移動管制期間致上市延後屠宰造成規格外禽隻補償及其飼料成本之補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6年9月26日高市動保防字第10670697400號函。
- 二、貴處核定旨揭補償何文成畜牧場（林新福）新台幣28萬4,626元整及久昌牧場（王中村）新台幣110萬0,585元，本局同意。
- 三、另按行政院106年6月12日院臺農字1060015407號函示略以，家禽撲殺補償措施一節，應衡酌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疫情程度，比照104年及105年禽流感疫情，爰前揭補償案中中央政府負擔比例為90%，貴府負擔比例為10%。

正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本局施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主計室、動物防疫組



動物保護處 1061101



10670804400

高雄市 106 年度禽流感陽性回溯致延後屠宰雞隻及飼料補償金額明細表

縣市別	案號	牧場名稱 (發生日期)	畜主 姓名	禽別	補償金額/元			本次中央支付 各縣市金額
					地方防疫 機關申請	中央政府負擔 90%	地方政府負擔 10%	
高雄市	106E004	何文成畜牧場 (106.5.16)	林新福	紅羽土雞	284,626	256,163	28,463	1,247,000
	106E005	久昌畜牧場 (106.5.16)	王中村	紅羽土雞 、珍珠雞	1,100,585	990,526	110,059	
	合計				1,385,211	1,246,689	138,52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385,522	地方政府配合款 138,522 元
動物防疫				1,385,522	地方政府配合款 138,522 元
一、106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				1,385,522	地方政府配合款 138,522 元
(一)獎補助費				1,385,522	中央補助 1,247,000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138,522 元
1.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385,522	1,385,522	補助高雄市 106 年度屠宰場因禽流感陽性回溯配合防疫措施實施禁宰補償等相關費用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款	合計		
106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	經常門 1,247,000	經常門 138,522	1,385,5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1,247,000	138,522	1,385,522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661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8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5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661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0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070043043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 661 萬 5,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89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02
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700430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

主旨：本會107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7農發-5.1-牧-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53,234千元(本會補助275,147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78,087千元)。

(三)經費撥付：

- 1、本計畫經費以2期撥款，請掣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第二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3、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如附件)1份。

二、107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三、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應周延規劃以整體工程案發包施工，並配合政府預算及工程規劃採分年分期施作，務必確保工程品質。

四、本計畫為月列管之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請務必配合每月查復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並務依期程儘速推動，各項標

農業局

107. 6. 15

高雄市政府



10703347600

案應於107年7月底前辦理招標，於8月底前決標發包，並就工程逐期估驗付款，避免發生年度預算申請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率狀況，就有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本會除得停止對各該縣市後續年度相關業務計畫補助外，並要求縣市政府予以懲處。

- 五、依本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規定，個案工程總經費超過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於工程發包二個月前應備齊必要文件，送本會審議小組辦理審查方得發包施工。
-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八、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畜牧處(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107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07農發-5.1-牧-01)

執行機關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高雄市政府	0	1,300	0	5,315	6,615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7農發-5.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18060709580241081 107/06/07 09:58: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7年1月



核定本

10.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615	6,615	2,835	0	9,45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3,010	3,010	1,290(高雄市政府1,290)	0	4,300	詳如下表
34-00	運輸設備	0	3,605	3,605	1,545(高雄市政府1,545)	0	5,150	1.汰換高雄市使用已10年以上老舊大型動物管制運輸車輛4輛(含改裝費用):1,100千元/輛X4輛=4,400千元。 2.汰換高雄市使用已10年以上老舊動物保護稽查車1輛:750千元/輛X1輛=750千元。 共計5,150千元(本會補助3,605千元,市府自籌1,545千元)
合計		0	6,615	6,615	2,835	0	9,45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32-00	建築及設備	0	3,010	3,010	1,290	0	4,300	說明如下

1. 舊燕巢動物收容所圍區修繕工程一式2,500千元,包括:(1) 戶外犬舍活動空間整修,包含犬舍室外地坪破損修補、地面坡度及水溝蓋格柵改善、犬舍戶外區外圍草坪菱形網圍欄修繕,(2) 犬舍運動場戶外區增設避雨設施,(3) 收容所雨遮工程、開放區地板防水工程,(4) 圍區電動門修繕、水塔加壓馬達修繕、冷凍冰櫃壓縮機修繕、電線管路裝配,(5) 室內犬舍整修,包含犬舍地坪洩水坡度改善、犬舍菱形防逃網隔間空隙補強、架設犬舍保溫裝置、架設犬舍遠端監視設備、水電設備修繕,(6) 犬舍外牆彩繪。
 2. 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局部整修工程一式1,300千元,包括(1) 裝設犬舍糞便固液分離機,(2) 圍區電動門修繕、陳舊電線管路裝配更新、裝設機車停車棚,(3) 生命教育宣導教育簡報室之擴音機組線路更新,(4) 犬舍領養區增設通風設備、架設犬舍遠端監視設備、醫務室通風設備、疫苗及藥品冷藏設備、犬舍保溫設備。
 3. 燕巢寵物生命園區先期規劃案委託勞務費500千元。
- 共計4,300千元(本會補助3,010千元,市府自籌1,290千元)



DS2018060709580241081
107/06/07 09:58:02

附件 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動物收容管理組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一)、設備及投資 1.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06,000	8,506,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1,891,000 元。
				8,506,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1,891,000 元。
				8,506,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1,891,000 元。
				3,356,000	
	年	1	3,010,000	3,010,000	(中央補助款 3,010,000 元)
	年	1	346,000	346,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346,000 元)
					1. 舊燕巢動物收容園區修繕工程一式。 2. 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局部整修工程一式。 3. 燕巢寵物生命園區先期規劃案委託勞務費。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附件 2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 運輸設備費	年	1	3,605,000	5,150,000	
	年	1	1,545,000	3,605,000	(中央補助款 3,605,000 元)
	年	1	1,545,000	1,545,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1,545,000 元)
					1. 汰換高雄市使用已 10 年以上老舊大型動物管制運輸車輛 4 輛(含改裝費用)：1,100,000 元/輛 X4 輛=4,400,000 元。 2. 汰換高雄市使用已 10 年以上老舊動物保護稽查車 1 輛：750,000 元/輛 X1 輛=750,000 元。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資本門 6,615,000	資本門 1,891,000	8,50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6,615,000	1,891,000	8,506,00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4,422 萬 4,966 元（中央補助款 2,653 萬 4,98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68 萬 9,98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4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4,422 萬 4,966 元（中央補助款 2,653 萬 4,98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68 萬 9,98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0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85816 號函辦理。

二、本案屬延續性計畫，環保署同意核定 106 至 108 年「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總經費 1 億 6,304 萬 8,160 元。業於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 3,600 萬元，經核算 107 年度尚仍不足 4,422 萬 4,966 元，中央補助款 2,653 萬 4,980 元（60%）及本府配合款 1,768 萬 9,986 元（40%），爰提請採墊付款項先行支用。

三、上開經費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四、本案經本府 107 年 07 月 03 日第 3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8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85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補助辦理「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主體工程施
作階段第1期第1次經費計新臺幣2,051萬8,000元整，已逕
撥入貴府市庫帳戶（高雄銀行公庫部：0161028，帳號：25
2509837310），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0月23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636716800號函。
- 二、本計畫核算總工程經費為1億6,304萬8,160元，本署補助60%經費為9,782萬8,895元：
 - (一)主體工程施作階段：核算經費合計1億4,922萬4,966元，本署補助經費為8,953萬4,979元（60%）
 - 1、直接工程費：1億1,771萬9,758元。
 - 2、間接工程費：2,145萬9,696元。
 - (1)試運轉費：360萬7,563元。
 - (2)職業安全衛生：69萬3,497元。
 - (3)電氣儀控相關申請費(含技師簽證)：15萬3,738元



高雄市政府 1061031





裝

訂

線



(4)包商利潤及管理費：823萬9,298元。

(5)營造綜合保險費：82萬4,038元。

(6)施工品質管理費：131萬3,969元。

(7)營業稅：699萬4,410元。

3、自辦工程費：1,004萬5,512元(依實作數量及工程決算時檢據核算)

(二)3年成效評估階段：工期36個月(經費約3,335萬0,546元，含稅)，本署補助至108年12月底(預計107年10月起，暫估15個月)經費約1,382萬3,194元，本署補助60%計829萬3,916元，後續成效評估俟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核定後再行補助。

1、15個月操作及維護，功能評估與驗證：168萬2,580元(3年：430萬8,192元)。

2、15個月功能評估與驗證動力費：898萬5,282元(3年：2,156萬4,684元，檢據核銷)。

3、15個月功能評估與驗證電信費：1萬5,000元(3年：3萬6,000元，檢據核銷)。

4、15個月功能評估與驗證景觀養護費用(含澆灌)：25萬6,230元(3年：61萬4,952元)。

5、15個月功能評估與驗證階段污泥處理費用：217萬7,700元(3年：522萬6,480元，檢據核銷)。

6、15個月操作及維護，維護(前處理除砂)：4萬8,152元(3年：11萬5,566元，檢據核銷)。

7、15個月營業稅：65萬8,247元(3年：158萬8,121元，檢據核銷)。



(三)刪除功能評估與驗證階段災害復原費(36個月)：本署不補助，高雄市政府自籌16萬6,551元辦理(本署106年7月27日函刪減該筆費用)。

(四)土方剩餘價值費：減8,813元(依實作數量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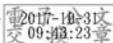
三、依據本署106年7月27日及10月19日函，本次撥付主體工程施工作階段第1階段第1期第1次經費計2,051萬8,000元，另第1期款第2次撥款(撥付至30%贖餘款約634萬2,493元)俟107年度預算撥付。另試運轉及成效評估(含動力費、電信費、污泥處理費及前處理除砂)、工程管理費、委託監造費、工程準備金、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鑑界費、台電線路補助費、抽查材料試驗及工程檢驗、土方剩餘價值費，請貴府於工程決算時檢據核銷。

四、本案(簽證簽付編號：106C004110)計畫執行情形表請務必上網填報「補助計畫經費網路系統」(網址<http://bafweb.epa.gov.tw/TCIX>)，並於每月2日更新至最新進度。

五、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及期程覈實動支經費，不得移為他用。辦理結案時如有贖餘款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訂

線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本（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案，所需經費 440 萬元（中央補助 1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3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本（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案，所需經費 440 萬元（中央補助 1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8 日經授水第 10720202860 號函暨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水防字第 10753054880 號函同意辦理。

二、非工程措施包含有：

(一)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 2,000 千元（中央補助 800 千元、地方自籌 1,200 千元）。

(二)增購移動式抽水機 2,400 千元（中央補助 960 千元、地方自籌 1,400 千元）。

三、上開經費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1 日第 3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謝佩伶
聯絡電話：02-37073035 #3035
電子信箱：a680120@wra.gov.tw
傳 真： 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2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300938】）

主旨：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2月9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4次審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同意辦理之執行計畫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2018-02-08
交16.42.34章

高雄市政府 1070309



10701313700

檔 號：(0)050104/1/
保存年限：5年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謝佩伶
聯絡電話：02-37073035 #3035
電子信箱：a68012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075305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301128】)

主旨：貴府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業經經濟部核定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3月8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286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旨揭計畫書業經107年1月31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14次會議審查通過，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旨揭計畫之採購作業，並依執行計畫書所列107及108年應執行項目及期程分年依核定經費執行完成；另有關108年度抽水機採購期程，請以108年汛期前完成為原則，俾能及早發揮功能。
- 三、請貴府於文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

正本：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

如書
工程司王洋琳
1930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70312



10701354500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經費共計 6,217 萬 3,913 元（中央補助 5,7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7 萬 3,9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5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經費共計 6,217 萬 3,913 元（中央補助 5,7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7 萬 3,9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144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5,72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97 萬 3,913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桂雯

聯絡電話：02-89953728

電子郵件：991390@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1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7年度補助貴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表各1份，請依經費調整結果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趕辦，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總工程司室、主計室、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107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款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53	105-4000-0101-6412-9550	1074000010164129550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委託履約管理專業服務-	規劃類	署辦	92	7,960,000	692,000	8,652,000	8,400,000	730,000	9,130,000	440,000	4,200,000
54	107-4000-0102-6419-9130	1074000010264199130	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規劃類	地方辦	92	6,624,000	576,000	7,200,000	1,000,000	87,000	1,087,000	-5,624,000	0
55	107-4000-0104-6400-7000	1074000010464007000	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經費(高雄市)	規劃類	地方辦	100	29,278,000	0	29,278,000	29,278,000	0	29,278,000	0	19,921,132
			小計				43,862,000	1,268,000	45,130,000	38,678,000	817,000	39,495,000	-5,184,000	24,121,132
56	098-4000-0122-9200-1090	1074000012264001090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75	400,000,000	133,333,000	533,333,000	440,886,000	146,962,000	587,848,000	40,886,000	257,321,829
57	095-101S-0103-9200-1530	1074000012264001530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邊、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100	90,000,000	0	90,000,000	140,000,000	0	1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小計				490,000,000	133,333,000	623,333,000	580,886,000	146,962,000	727,848,000	90,886,000	307,321,829
			總計				2,652,857,000	266,985,000	2,919,842,000	2,200,286,000	285,779,000	2,486,065,000	1,47,429,000	693,587,336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 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 參計畫管遷、用地償 金、用戶接管、截流、 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 府應辦事項	57,200,000	4,973,913	62,173,913	內政部	108 年度 預算轉正
總計	57,200,000	4,973,913	62,173,913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5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 107 年 6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821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1,093 萬 2,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邱炫琦
聯絡電話：04-22501465 #465
電子信箱：a60019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46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明細表(1071607260_1_211714557670001.pdf)

主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送核定明細表1份，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案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 三、所核定相關案件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副本抄送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旨揭案件請儘速辦理發包執行；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治理規劃及規劃檢討報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嚴謹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協助

高雄市政府 1070622



10703617500

；辦理過程應注意至少辦理2次地方說明會等民眾參與作業，並應將核定之成果報告送相關河川局及本部水利署存查，俾利提報工程計畫時據以審核。

(三)海岸防護規劃及計畫涉後續須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者，應於109年3月完成，5月提報本部水利署，以利於109年8月底前核轉內政部審議。

(四)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已針對一般性海堤因應海岸管理法之規定著手辦理規劃，本次縣市政府提報相關案件，請再檢視經費需求，如有資料部分可引用者應避免重複投資。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均含附件)

2018-06-21
交17.02.25章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第1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核定名稱	所屬水系 (系統)名稱	會計編號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	107年需求 (中央補助)	預計108年需求 (中央補助)	預計109年需求 (中央補助)	107年度 地方負擔	108年度 地方負擔
1	高雄市	三民區	愛河排水及其支流規劃	愛河排水	107-B-11-28-A-001-00-0	6,800	5,304	2,652	2,652	-	748	748
2	高雄市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	典寶溪排水	107-B-11-28-B-001-00-0	5,670	4,423	2,212	2,211	-	624	624
3	高雄市	楠梓區等	後勁溪排水規畫檢討	後勁溪水系	107-B-11-28-B-002-00-0	3,370	2,629	1,314	1,315	-	371	371
4	高雄市	美濃區	竹子門排水規畫檢討	美濃水系	107-B-11-28-B-003-00-0	3,090	2,410	1,205	1,205	-	340	340
5	高雄市	楠梓區、 左營區、 鼓山區、 旗津區、 小港區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	107-B-11-28-D-001-00-0	9,100	7,098	3,549	3,549	-	1,001	1,001
合計						28,030	21,864	10,932	10,932		3,083	3,083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107 年度)	10,932,000	3,083,000	14,015,000	經濟部	108 年度 預算補列
總計	10,932,000	3,083,000	14,015,000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經費共計 1,297 萬 5,877 元(中央補助 778 萬 5,526 元，市政府配合款 519 萬 35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6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經費共計 1,297 萬 5,877 元(中央補助 778 萬 5,526 元，市政府配合款 519 萬 35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7 年 7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5892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變更設計增加經費 1,297 萬 5,877 元(中央補助 60% 計 778 萬 5,526 元，本府配合款 519 萬 0,351 元)，因未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 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58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同意貴府所報「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第2次工程變更設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7月10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734815300號函。
- 二、本工程變更設計同意新增新臺幣（下同）1,297萬5,877元，並依原核定15個月成效評估經費1,382萬3,194元，調整總工程經費為1億7,587萬2,070元，本署補助60%計1億0,552萬3,242元，貴府配合款計7,034萬8,828元，修正經費說明如下：
 - （一）主體工程施作階段：1億6,204萬8,876元（第1次變更設計工程議價後經費1億4,907萬2,999元+1,297萬5,877元）【追加金額1,541萬3,844元，追減金額243萬7,967元（增加1,297萬5,877元）】，本署補助9,722萬9,326元（60%）。
 - 1、直接工程費：1億2,894萬2,082元（第1次變更設計工程議價後經費1億1,758萬5,374元+1,135萬6,708元）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追加金額1,349萬0,459元，追減金額213萬3,751元（增加1,135萬6,708元）】。

2、間接工程費：2,306萬1,282元（第1次變更設計工程議價後經費2,144萬2,113元+161萬9,169元）【追加金額192萬3,385元，追減金額30萬4,216元（增加161萬9,169元）】。

3、自辦工程費：1,004萬5,512元，後續依實作數量及工程決算時檢據核算。

(二)3年成效評估階段：工期36個月（經費約3,335萬0,546元，含稅），本署補助至108年12月底（預計107年10月起，暫估15個月）經費約1,382萬3,194元，本署補助829萬3,916元（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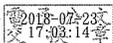
(三)土方剩餘價值費：減8,813元（依實作數量結算）。

(四)鋼鐵剩餘價值折價費：減1萬5,600元（依實作數量結算）

三、有關試運轉及成效評估（含動力費、電信費、污泥處理費及前處理除砂）、工程管理費、委託監造費、工程準備金、空氣污染防治費、工程鑑界費、台電線路補助費、抽查材料試驗及工程檢驗、土方剩餘價值費、鋼鐵剩餘價值折價費，請貴府於工程決算時檢據核銷。相關補助規定，仍請依本署106年7月27日核定函（諒達）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後勁溪 (惠豐橋至興 中制水閘門 段)水質改善 —青埔溝水質 淨化現地處理 工程	7,785,526	5,190,351	12,975,877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署	108 年度 追加減預 算或 109 年度預算 辦理轉正
總計	7,785,526	5,190,351	12,975,877		